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审议情况

2021年7月30日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放优先股股息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3票，其中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

1、发放金额：本次优先股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8月11日，按照票面股息率5.10%计算，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.1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1.02亿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发放对象：截至2021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全体股东。

三、股息发放实施日期

根据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》，本次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，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，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。本次优先股付息的具体实施日期安排如下：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

2、股息发放日：2021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四、股息发放实施方法

1、本次优先股全体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。

2、对于持有公司优先股的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（含机构投资者），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，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.1元；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，根据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30日